

稅務新聞 103-0513

- 一、 4月退稅百億 營所稅倒貼。
- 二、 出售持有期間2年內房地因故解約，已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可否退還。
- 三、 所得稅申報期間網路報繳稅資訊安全注意事項。
- 四、 兼營營業人應於申報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計算調整稅額。
- 五、 曾銘宗表態：證所稅 不宜三修。
- 六、 稅務問答／資本主或合夥人 須負責報營所稅。
- 七、 進口郵包關稅完稅價格逾3000元，按完稅價格全額計算營業稅。
- 八、 檢舉虛報薪資事證明確，事後撤回檢舉，國稅局是否還會繼續究辦。
- 九、 45減稅案 國庫恐失血700億。
- 十、 回饋稅制調整方案及配套措施介紹。
- 十一、 前4月稅收4310億元 13年新高。
- 十二、 哪些高額消費貨物，須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十三、 減減減 高所得大贏家。
- 十四、 稅務問答／營利事業遲繳稅 要加徵10%滯報金。
- 十五、 新婚夫妻如何“稅”？
- 十六、 避免綜合所得稅申報錯誤，國稅局事先提醒您。

一、4月退稅百億 營所稅倒貼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5.13 05:10 am

中華郵政、金控公司等企業4月共獲退稅百億元，拖累國庫4月營利事業所得稅收由正轉負，歷年罕見。財政部昨（12）日公布4月全國賦稅收入統計，實徵淨額969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7億元，減幅4.6%，營所稅百億退稅為單月稅收衰減的關鍵原因。

財政部統計，前四月全國賦稅收入累計實徵淨額4,310億元，年增180億元，增幅4.4%，為13年來的新高。表現最差的稅目為營所稅，四個月來國庫營所稅收為負9億元，為歷史新低。

前四月表現較好的稅目，首推證券交易稅，由於每月平均成交量放大逾千億元，累計前四個月證交稅收已達287億元，年增78億元，增幅37.2%，金額為近三年新高。

土地增值稅也創下17年來的新高，前四月增值稅收為363億元，增幅12%。不過，4月單月增值稅徵起件數5.98萬件，略減598件，土地交易形成「南熱、北冷」現象。

依據財政部統計，前四月全國土地增值稅徵起案件數，除台北、新北與桃園、澎湖衰減之外，其他縣市最少增加3%以上，其中南投縣交易件數大增64%。

財政部賦稅署表示，4月出現近百億的企業退稅，逾半數是退給郵局、金控公司，經瞭解退稅原因是部分個案的投資收益扣繳稅款，高於經審核結算申報應納稅款，形成溢扣導致的退稅，加上集中在同一月份，才會產生單月退稅暴增的情形。

據指出，中華郵政公司4月獲退稅39億元，主要來自其投資公債與公司債債券利息扣繳稅款的溢扣款項；另外，至少還有三家公股金控及一家民營金控也獲得16億元退稅。全國五區國稅局合計4月總計退出的營所稅達96億元。

財政部指出，4月單月營所稅收實收30億元，減除退稅96億元後，呈現負66億元的罕見局面，但此一現象只是例外，並非常態，對全年的營所稅收影響不大。

不過，統計處副處長許瑞琳表示，102年度上市櫃公司的總營收1.9兆元，成長四成，目前正值5月申報102年度營所稅期間，企業結算申報稅款應會大幅成長，並將扭轉營所稅收前四個月負成長的局面，全年營所稅收達成預算目標3,877.11億元，仍屬「審慎、樂觀」。

2014年1-4月稅收表現

稅目	累計稅收(億元)	稅收表現
營利事業所得稅	-9	歷史新低
期貨交易稅	7	13年新低
菸酒稅	128	12年新低
贈與稅	40	歷史新高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5	歷史新高
營業稅	965	歷史新高
土地增值稅	363	17年新高
印花稅	34	28年新高
證交稅	287	三年新高
總計	4,310	13年新高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百億減稅案攻防概況

項目	立法委員			財政部立場
	提案數	減稅內容	影響稅收(億元)	
免稅額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0歲以上納稅人可增扣50%免稅額的適用年齡降為65歲 ●直系血親卑親屬比照子女列免稅額 	86	不同意
列舉扣除額	13	提高捐贈、購屋借款利息支出，擴大醫藥及生育費減除範圍	74	不同意
		增加運動賽事、表演藝術門票費、藝文消費支出、長期照護費及修繕借款利息支出為列舉扣除項目		長期照護費用將配合衛福部研議增訂，其餘不同意
特別扣除額	29	提高薪資、儲蓄投資、身障及教育支出扣除額	526	不同意
		擴大身障、幼兒與教育學費扣除範圍		空中大學學費同意納入扣除項目，其餘不同意
		增訂藝文消費、青年成家、終身學習、長期照護、購書費用及短期補習費用亦可減稅		長期照護費用將配合衛福部研議增訂，其餘不同意
合計	45	-	686	-

註：部分提案同時包含免稅額及扣除額，總提案數為45個
資料來源：立法院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二、出售持有期間 2 年內房地因故解約，已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可否退還

臺南市王小姐來電詢問，其日前出售持有期間 2 年內之房地並已依法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因故欲解除該不動產之買賣契約，可否退還已納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款？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答覆：所有權人銷售持有 2 年內之不動產並依法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嗣後解除契約，可否申請退還已納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款，端視契約解除之時點及原因，如果在辦竣產權移轉登記前解除契約者，應予退還；如果在辦竣產權移轉登記後，還要檢視契約解除原因為何？如屬合意解除者，不予退還；如屬行使法定解除權而解除者，應予退還。

該局特別呼籲民眾，如果想退還前已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請先自我審視不動產買賣契約解除之原因及時點，才能正確申辦退稅。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林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99

更新日期：2014/05/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所得稅申報期間網路報繳稅資訊安全注意事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又是所得稅申報期間了，提醒民眾共同注意資訊安全問題，避免個資或報稅等機敏資訊被駭客組織或有心人士竊取，故應特別防範資安社交攻擊，請不要開啟或轉寄不明電子郵件，且切勿點選不明網路連結。

該局說明，為確保網路申報繳稅安全，請報稅民眾注意下列事項：

- 一、近來先進社交攻擊技術越來越進步，內含惡意連結電子郵件不易識破，請勿任意開啟或轉寄郵件。
- 二、勿在不明的網站、網咖等公眾營業場所及未安裝防毒軟體、防火牆的電腦環境報稅或下載報稅軟體。
- 三、報稅資料請勿於安裝 P2P 共享軟體(如:Foxy、eMule、BitTorrent、BitComet 等)的電腦環境中使用。
- 四、請隨時更新電腦系統修補程式及病毒碼，並於報稅前掃毒，以確保電腦安全。
- 五、報稅後請確認已完成申報，並將報稅資料另行儲存，且自電腦硬碟中移除，以避免個人資料外洩。

該局指出，財政部推動網路申報繳稅服務不遺餘力，為確保整體系統作業之安全及取得廣大民眾之信賴，已積極建立整體資訊系統營運安全機制，請民眾放心。

(聯絡人：稅務資訊科周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2220)

更新日期：2014/05/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兼營營業人應於申報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計算調整稅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兼營營業人於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應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後，併同最後一期營業稅額辦理申報繳納。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第2條規定，兼營營業人係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兼營應稅及免稅貨物或勞務者，或兼依同法第四章第一節及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者。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第7條規定，兼營營業人於年度中開始營業，其當年度實際營業期間未滿九個月者，當年度免辦調整，俟次年度最後一期依規定調整之。【#237】

新聞稿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陳冠容

聯絡電話：(07) 626-0123 分機：5459

更新日期：2014/05/13

分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五、曾銘宗表態：證所稅 不宜三修

【經濟日報／記者邱金蘭、王淑以／台北報導】

2 14.05.13 03:58 am

金管會主委曾銘宗昨(12)日在立院財政委員會立委考察證交所時表示，證所稅從立法到修法經歷二次修正，且10億元大戶條款明年才實施，基於法律的安定性，目前不適宜三修，待明年上路後，觀察一陣子再評估。

立法院財委昨日赴證交所業務考察，證所稅議題仍是重點。立委羅明才表示，證所稅上路後歷經修正，但台股已是「大咖跑光光，小咖也遭殃」的情況，建議金管會研議將10億元大戶條款拿掉。

立委賴士葆也指出，證所稅修正後，目前只剩下10億元大戶條款及IPO課稅，其中IPO件數並未因證所稅而受到影響，現在看起來，證所稅可以退場。

但曾銘宗說，證所稅的10億元大戶條款明年才會實施，就主管機關而言，證所稅從立法到修正已經二次，基於法的安定性，短期內不要再修正，讓10億元大戶條款明年實施一段時間再行評估。

【2014/05/1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稅務問答／資本主或合夥人 須負責報營所稅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05.13 03:58 am

嘉義市陳先生問：去年新設立一家商號，非屬查定課徵小規模營業人，其營利事業所得稅如何申報？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答覆：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依所得稅法規定於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辦理結算申報，因今(103)年5月31日正逢星期六，所以延長至6月3日，辦理申報時無須計算及繳納應納之結算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所得稅法規定列報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另呼籲納稅人使用網路申報，以節省申報時間。

【2014/05/1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進口郵包關稅完稅價格逾 3000 元，按完稅價格全額計算營業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配合郵包物品進出口通關辦法第 8 條規定修正，並自 103 年 5 月 2 日起施行。爾後，進口郵包之關稅完稅價格在新臺幣 3000 元以上者，是按關稅完稅價格全額，依營業稅法第 20 條規定，就關稅完稅價格加計進口稅後之數額，依 5% 之徵收率計算營業稅額。

國稅局說明，郵包物品進出口通關辦法第 7 條規定「進口郵包物品應依相關規定徵收關稅、貨物稅、營業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及推廣貿易服務費。但完稅價格在新臺幣 3000 元以內者，免徵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前項免徵稅款之郵包物品，不包括菸酒及實施關稅配額之農產品。」。

國稅局又說，進口郵包之貨物如係應徵貨物稅、菸酒稅或菸品健康福利捐之貨物，營業稅額是按關稅完稅價格加計進口稅捐、貨物稅額、菸酒稅額或菸品健康福利捐金額後，依 5% 徵收率計算之。

國稅局提醒，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修正前規定，進口郵包之關稅完稅價格，超出規定之免稅限額者，就超出部分，依營業稅法第 20 條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修正後規定則是進口郵包之關稅完稅價格，逾規定之免稅限額者，是按關稅完稅價格全額，依營業稅法第 20 條規定計算營業稅額，請民眾留意該項規定修正前後不一樣之處。【#238】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四科 職稱：股長 姓名：張宇凡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310

更新日期：2014/05/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八、檢舉虛報薪資事證明確，事後撤回檢舉，國稅局是否還會繼續究辦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民眾查調下載個人所得資料時，若發現薪資給付單位或金額不符，懷疑被虛報薪資時，應先向開立扣繳憑單的單位查證後，確定有被虛報時再提出檢舉。扣繳單位應確實開立扣繳憑單，如涉及虛報屬實，縱使私下與檢舉人和解，基於租稅公平正義，國稅局仍將繼續依法究辦。

南區國稅局表示，近來屢接獲民眾檢舉虛報薪資案，隨後又撤案，徒增作業困擾。探究撤案原因，多係因檢舉人從事非固定性工作或臨時工，接洽人多為工頭，不清楚其受僱對象之營利事業名稱，或不明瞭薪資給付方式，於接到扣繳憑單後，未經查證即向該局提出檢舉，經查詢之後，始知為自己疏忽即撤回檢舉。因此該局特別呼籲民眾，懷疑自己被虛報薪資時，請先向開立扣繳憑單之單位查證，如確實有被虛報之情事，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諸如：在他單位工作證明、領取薪資資料或在學、服役、出國等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提出檢舉，可避免造成徵納雙方困擾。

該局強調，民眾提出檢舉時，如檢舉內容具體、事證明確或經調查確有虛報情事者，嗣後即使檢舉人申請撤案，該局仍會繼續依法辦理，並不因撤案即停止處理。營利事業應據實申報職工之薪資，不要為了貪圖一時利益，而得不償失。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許股長

聯絡電話：06-2298136

更新日期：2014/05/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45 減稅案 國庫恐失血 700 億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5.13 03:58 am

45 個所得稅減稅案周四（15 日）展開攻防，國庫粗估減稅代價將近 700 億元。財政部沙盤推演後初步決定，除長期照護費用與空中大學學費同意給予減稅待遇外，其餘將力阻過關。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周四將審查由朝野立委提出總數高達 45 案的綜合所得稅減稅案，立委提出的減稅項目涵蓋免稅額、列舉扣除額以及特別扣除額，依據財政部粗估，若全數過關，國庫一年將失血 686 億元，相當於財政健全方案的淨增收入。

依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統計，全 566 萬個所得稅申報戶，申報綜合所得總額 4.9 兆元，依法可列報減除的免稅額為 1.3 兆元、扣除額 1.7 兆元，兩者合計占申報所得總額的 61%，國人平均綜所稅有效稅率只有 6.09%。

財政部認為，現行免稅額與扣除額已足以減輕民眾稅負負擔，加上國家財政無力承擔數百億元減稅經費，將堅守底線，全力阻止減稅提案過關，重創國家財政。

45 個減稅案中，有主張在現有免稅額、扣除額擴大適用條件，或提高減免金額者；亦有要求除現有扣免項目外，再新增包括藝文消費支出（如門票費等）、購書費用、長期照護費、短期補習教育費等。其中，財政部同意納入考慮者，僅有長期照護費與空中大學的教育學費。

財政部認為，高齡化社會將使長期照護費成為家庭重要支出，配合衛生福利部規劃的長期照護制度，同意研議增訂長照費扣除額的可行性。依據立委提案，長照費可扣減所得稅的金額高低不同，最低每人 10 萬元、最高可達 84 萬元，但部分訂有排富條款，適用稅率 20% 以上者，不得減除。

【2014/05/1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回饋稅制調整方案及配套措施介紹

本局表示，財政部推出「財政健全方案」中稅制改革部分-所得稅法及營業稅法修正草案，其規劃內容為建立「回饋稅」(feedback tax)制度，讓少數行業或高所得者多回饋社會，使多數人受益，並可充裕國庫，支應社會福利、教育、國防及治災等施政需求。

本局說明，稅制調整著重檢討不符國際趨勢及不合時宜之稅制，財政部所提「回饋稅」制度，業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議完竣，內容包括 3 項調整方案及 5 項配套措施，期能改善所得分配情形，同時挹注國家建設財源，利益全民共享：

一、調整方案

1. 銀行業及保險業營業稅稅率恢復為 5%。
2. 本國個人股東及外國股東股利可扣抵稅額減半。
3. 年所得淨額在 1,000 萬元以上高所得者，增加 1 級距稅率為 45%。

二、配套措施

1. 提高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 萬元。
2. 提高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2 萬元。
3. 提高標準扣除額單身 1.1 萬元、夫妻 2.2 萬元。
4. 中小企業增僱薪資費用加三成減除。
5. 放寬研發投資抵減年限。

本局進一步說明，「回饋稅」制度籌措的財源透過配套措施回饋社會，如經立法通過，有助於減輕薪資所得者及身心障礙者租稅負擔，提高其稅後可支配所得，進而增加消費能力；中小企業增僱薪資費用加成減除，每年增僱員工支付薪資之 130% 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預期可增加就業，降低失業率；此外，放寬研發投資抵減年限，研發投資抵減率 15%、抵減年限 1 年或抵減率 10%、抵減年限 3 年，擇一適用，以鼓勵企業研發創新，厚植我國企業競爭力。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廖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36

更新日期：2014/05/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一、前 4 月稅收 4310 億元 13 年新高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 05. 13 03:58 am

財政部昨天公布全國稅收統計，受惠證交稅、綜所稅及土增稅大增，今年前四月稅收四千三百一十億元，創十三年來新高；由於今年經濟成長率預期優於去年，預估今年稅收目標一點八六兆可望達陣。

令人意外的是，四月營所稅年減六十七億元，創史上新低，前四月營所稅，也首度出現衰退九億元，主因有大額退稅個案。

財政部統計處副處長許瑞琳表示，四月營所稅共退稅九十六億元，主因來自郵局及四家金控業者，分別因投資債券等金融商品收益的扣繳稅額，超過結算申報應繳稅額，以及費用歸屬等行政救濟爭議結案，各退稅卅九億元及十六億元。

許瑞琳說，四月營所稅大額退稅屬個案，以去年上市櫃企業稅前淨利高達一點九兆元、年增約四成來看，五月營所稅結算申報應會吃下大補丸。

土增稅前四月稅收三百六十三億元，續創民國八十七年以來新高，年增近百分之五。雖整體房市交易仍熱絡，但從土增稅徵起件數分析，似有「北冷南熱」現象，雙北、桃園房市交易衰退，但台中、台南及高雄仍為成長。受惠近期股市表現好，四月證交稅稅收八十億元，較去年同期大增五成五，前四月稅收二百八十七億元，年增百分之卅七。

許瑞琳說，今年經濟成長率優於去年，預期與景氣相關的營業稅等稅收都會增加；雖然稅收朝正面發展，但因今年綜所稅扣免額及課稅級距調高，恐影響綜所稅稅收表現，要等五月報稅結束、六月進帳，確定大額稅款進帳狀況後，整體稅收狀況才會明朗。

【2014/05/1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二、哪些高額消費貨物，須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避免高額消費帶動物價上漲引發不當奢侈感受，針對產製或進口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稱特銷稅）條例規定的高額消費貨物，須就其銷售或完稅價格課徵 10% 之特銷稅。

該局說明，特銷稅條例所稱的高額消費貨物是指價格達新臺幣（以下同）300 萬元以上之小客車、遊艇、飛機、直昇機、超輕型載具，或是價格達 50 萬元以上之家具、龜殼、玳瑁、珊瑚、象牙、毛皮及其產製品等。如果營業人在我國境內產製上述高額消費貨物，應辦理特銷稅廠商登記並於出廠時申報繳納特銷稅；倘自國外進口，則應於進口時向海關申報繳納。另外，產製或進口之高額消費貨物如係供作產製另一應稅特種貨物、運銷國外、參加展覽而於展覽完畢原物復運回廠或出口，或專供教育、研究、實驗、參加國際比賽訓練用之高額消費貨物，及其他依規定專供研究發展、公共安全、緊急醫療救護、災難救助用之小客車或非供自用之飛機、直昇機等高額消費貨物，可於產製或進口時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免徵特銷稅。

該局呼籲，如有產製或進口上述高額消費貨物者，一定要記得依規定辦理廠商登記及申報繳納特銷稅，如有查獲短、漏報或未依規定申報情事，除補徵所漏稅款外，最高可按所漏稅款處 3 倍罰鍰，務請納稅義務人確實申報，以免被補稅處罰，得不償失。

（聯絡人：審查三科宋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10）

更新日期：2014/05/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三、減減減 高所得大贏家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5.13 03:58 am

為健全財政增稅的 700 億元加稅案才剛拍板；基於降低民眾租稅負擔的 700 億元減稅案接續上場，財政部強調，減稅案若過關，恐使高所得者變成最大贏家。

財政部指出，立法委員提案修正所得稅法第 17 條條文，減稅項目十分多元，涵蓋免稅額、列舉扣除額與特別扣除額。不論是增加扣減項目、提高減稅額度或擴大適用範圍，高所得者享受的租稅利益均會超過中低所得者。

舉例來說，免稅額增加 1 萬元，適用 5% 稅率的納稅人，享有的減稅利益是 500 元，但適用最高邊際稅率 40% 者（未來最高稅率將提高為 45%），可以減免的稅額則是 4,000 元。扣免額金額愈高、範圍愈廣，對高所得者愈有利。

加上現有約 600 萬個綜所稅申報戶中，已有 200 餘萬戶屬於免繳稅的家庭，財政部說，即使再提高減免稅的扣、免額度，對這些家庭而言，亦無實益。

財政部認為，國家的減稅資源有限，必須用於照顧弱勢等必要的用途。現行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扣除額已占申報總所得的六成，顯見政府提供民眾減免所得稅負擔的額度並不低，沒有再增加減免範圍或金額的急迫性。

【2014/05/1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四、稅務問答／營利事業遲繳稅 要加徵 10%滯報金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05.13 03:58 am

內埔鄉張先生詢問：營利事業未如期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會有什麼損失？

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答覆：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依規定應於 103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 日辦理，並於申報前自行繳納稅款，方為如期申報。營利事業如逾期申報，稽徵機關將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 10%滯報金，營利事業也無法適用擴大書面審核申報方式，如為會計師簽證申報案件逾期申報，則視同普通申報，無法享有會計師簽證申報之優惠，核課期間也由五年延長至七年。另外營利事業如逾期繳納稅款，每逾二日加徵 1%滯納金並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按日加計利息；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並得停止營業。營利事業請注意如期申報，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2014/05/1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五、新婚夫妻如何“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今(103)年5月份要申報的是102年度的所得額、免稅額及扣除額，屬於103年度的不要填報。

該分局指出，每年都會發生納稅義務人因誤報配偶免稅額及扣除額而被補稅及處罰的案例。所得稅法雖規定夫妻應合併申報，但是須申報所得年度具有夫妻關係為前提，如果是103年結婚的夫妻，要等104年申報103年度綜合所得稅時才能合併申報。

該分局特別提醒新婚的納稅義務人，申報所得稅時請先確定結婚登記日是否在102年12月31日前，如果是在103年才登記結婚的，請不要合併申報，否則會因為虛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導致短漏報所得而被補稅及處罰。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如果是102年度結婚的民眾，可以選擇夫妻合併或分開申報。

新聞稿聯絡人： 陳稽核明惠

聯絡電話：2112174

更新日期：2014/05/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六、避免綜合所得稅申報錯誤，國稅局事先提醒您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自今(103)年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3 日止，為協助民眾順利完成申報，南區國稅局特別就民眾以往經常疏忽或誤解而申報錯誤之類型，提醒大眾注意，以免遭到補稅，甚至處罰：

一、免稅額：

(一)配偶及扶養親屬

1. 誤報超過 20 歲無工作、未在學或服役中子女之免稅額。
(如：列報 21 歲於補習班上課無正式學籍之子女免稅額)
2. 誤報所得年度未出生子女之免稅額。(如：103 年 2 月出生的子女，102 年度列報子女免稅額)
3. 誤報所得年度前已死亡親屬之免稅額。(如：母親於 101 年度死亡，102 年度列報直系親屬免稅額)
4. 所得年度無婚姻關係誤報為夫妻 (如：103 年 3 月結婚，102 年度列報配偶免稅額)
5. 重複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如：子女同時列報扶養父母)
6. 年滿 70 歲以上其他親屬(如：叔、伯、舅等)免稅額為 85,000 元，誤以為可比照直系尊親屬申報免稅額為 127,500 元。

(二)夫妻分開申報

1. 將薪資所得分開計稅規定誤解為夫妻可分開申報，而各自填寫一份申報書。
2. 夫妻分居分別申報各自填寫一份申報書，未於申報書上填寫配偶的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且未於「夫妻分居」欄位打 v。

二、列舉扣除額

(一)保險費

1. 誤報兄弟姊妹及其他親屬，或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在同一申報戶內之保險費。
2. 有金額限制之一般人身保險費(包含勞保費)，誤填入不受金額限制之全民健保保費欄項。

(二)捐贈

1. 未實際捐贈，卻以購買之公益社團或寺廟等開立之收據虛報列舉捐贈扣除額。
2. 誤以有對價關係之收據列報捐贈扣除額。(如：會費、寺廟光明燈、安太歲)

(三)購屋借款利息

1. 自用住宅購屋貸款利息支出未減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而直接以實際發生金額或最高限額 30 萬元列報。
2. 誤報修繕或消費性貸款名義支付之利息。
3.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於課稅年度未於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

三、特別扣除額

(一)教育學費扣除

誤列報本人、配偶或受扶養兄弟姊妹之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二)身心障礙扣除

誤以重大傷病卡列報身心障礙扣除，未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精神衛生法規定之專科醫生診斷證明書影本。

四、所得額

(一)漏報所得

1. 漏未合併申報受扶養親屬的所得(如：父母親利息所得)。
2. 執行業務者及補習班、幼兒園、養護療養院所負責人漏未填報執行業務所得及其他所得。
3. 漏報房地出租給個人的租賃所得、私人間借貸利息所得、財產交易所得等無扣繳憑單的所得。

(二)分離課稅

誤將分離課稅所得之扣繳稅額申報扣抵應納稅額。(如：統一發票及公益彩券中獎獎金)

國稅局特別提醒，綜合所得稅一般扣除額分為標準扣除額及列舉扣除額，納稅義務人申報時可選擇較有利者；惟 1. 經選定採標準扣除額者 2. 因未填列列舉扣除額亦未填明適用標準扣除額，依規定視為已選定適用標準扣除額者 3. 採稅額試算回復確認者 4. 未辦理結算申報者，如經稽機關核定後，則不得要求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

聯絡電話：06-2223111 分機 8040

更新日期：2014/05/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